



# 領 據

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○分署 年 月 日至 年

月 日(第 次)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

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給付方式  
(請勾選一項)

... .. 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... ..

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1、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銀行(庫局)\_\_\_\_\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、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